

# 写字楼弱电井起火 线路“串烧”10层楼

所有网络、通信全部中断；楼内7名员工被疏散，无大碍

7月23日夜裡23时许，省城徽州大道一高层写字楼内突然浓烟滚滚，在楼内加班的公司员工迅速被转移疏散，救援人员赶到后，却只见浓烟，未见火源，烟雾中夹杂了刺鼻的塑料焦味。

经过排查，最终确定系楼内弱电井里起火，火源顺着线路不断蔓延“串烧”，最终11楼至21楼的弱电井全部过火。加上弱电井防火门紧闭，一时很难发现异常。

张婷 侯伟 星级记者 张敏/文 黄洋洋/图



过火之后的弱电井

## 写字楼内突见浓烟不见火源

记者了解到，该写字楼内集中了大量企业，事发当晚，部分楼层人员还在加班中。

“发现浓烟的是18楼和19楼，烟雾飘出后，我们就找出灭火器，检查线路，但没发现异常。”员工告诉记者，之后发现烟雾越来越大，但始终没有找到火源，就拨打了报警电话。

消防队员赶到后，立即对楼内滞留的加班人员进行疏散，考虑到失火情况不明，楼内紧急断电，电梯暂停使用。经清点，楼内7名员工被疏散，都无大碍。

## 弱电井线路起火烧了10层

消防官兵携带气瓶逐层爬楼寻找火源，最终发现楼内的弱电井有“问题”。

在强行撬开封闭的防火门后，发现里面是密密麻麻的线路，低层弱电井内的通信线缆起火，火顺着线路不断燃烧，引起浓烟，弱电井向上的通道，像个烟囱一样，刺鼻浓烟迅速灌满整个写字楼。

消防人员见状立即开启楼内消防栓，逐层打开弱电井门，进行扑救。1个多小时后，浓烟渐渐散去。

记者昨日上午赶到时，发现楼内7部电梯只剩下3部还在使用，其中11楼至21楼的弱电井全部过火，在每层不到5平方米的空间内，网络、电话等线缆被烧得面目全非，一片狼藉。

## 不少公司只能临时放假

受火灾影响，楼内所有网络、通信全部中断，公司无法正常办公，不少公司只能临时放假。

记者来到该大楼物业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弱电井内线路起火后，因防火门反锁密封性好，火被局限在弱电井内，所以并没有蔓延到楼层内的办公区域。

工作人员表示，虽然弱电井线路和交换机被烧毁，但恢复起来并不算复杂，“工程量不大，只要全部更换即可。”但由于火灾发生原因不明，消防部门已张贴火场封锁通知，现在暂时无法开展修复工作。

“弱电井内线路比较多，我们也猜测是不是温度太高，导致线路短路引发火灾。”工作人员称。而至于电梯受损原因，对方表示系扑救时导致积水溢出，电梯泡水出现故障，下一步会尽快修复。

目前，失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女子独坐河堤淋雨 好心路人报警搭救

星报讯(张婷 侯伟 星级记者 张敏)昨日17时许，省城风雨大作，滨湖新区十五里河河堤上，一名年轻女子久坐护栏边，神情落寞。路人见此场景，以为女子有轻生念头，赶紧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辖区滨湖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发现女子仍一个人坐在河堤上，沉默不语，始终没有离去的意思。

民警冒雨上前，询问发生何事时，女子起身说道：“我没想干什么，就是想淋淋雨。”但桥下河水湍急，险象丛生。

女子执意不肯离开，最后民警一边安抚，趁其不备将其拽到安全地带。

女子被带回派出所后，称自己今年20岁，外地人，当日因心情不好才来到河边，“想让自己冷静一下。”

民警在其男友电话沟通后得知，男友现身在山东，此前与女子曾发生过感情矛盾，当日女子一时气愤冒雨“解压”。

最后，民警驱车将女子送回租处。

## 电焊掉火星 防护网起大火

星报讯(侯伟 张婷 星级记者 张敏)7月23日8时50分许，省城徽州大道与长沙路交口附近，一在建工地外墙防护网突然起火，之后工地方面动用消防栓，扑灭大火，但从15楼至21楼的防护网均被烧毁。

记者了解到，该工地还在施工阶段，外墙铺设了大量防护网。目击者说，防护网起火后，火星陆续掉落，又顺势引燃楼下防护网，最后浓烟滚滚，明火不断。

据悉，工地上正在进行电焊操作，有人怀疑可能是电焊掉落的火星，引燃了防护网，好在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目前，失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合肥交警昨开展夏季交通专项整治 庐阳区67辆机动车因乱停放被拖移

星报讯(倪孝康 记者 张崧 黄洋洋)昨日，合肥市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季交通整治专项行动，不少驾驶员疏忽大意领到罚单。截至下午活动结束，只交警庐阳大队就拖移机动车67辆，抓拍机动车违法停车近400辆。

## 违停还谎称没带驾照，重罚

昨日中午，记者跟随交警在市府广场附近花园街例行检查发现，一辆商务车随意停在路边，正好挡住公交站台。

见到此状，交警立即上前检查，刚好驾驶员就在车内。“这里不允许停车，请出示你的证件。”交警对驾驶员说。

“我就在这里等人，停了还不到2分钟。”驾驶员说，“这里是公交站牌，旁

边还有禁止停车的警示牌难道没看到？请出示驾照。”交警说。

驾驶员犹豫一会称，驾照未带。交警表示，要扣一分并罚款100元。听到交警如此之说，驾驶员立即把驾照“变”了出来。原来，他是怕被处罚才谎称没带驾照，然而，他的这一举动让他吃到了更严重的处罚，记3分罚款200元。

## 违停车辆还是套牌的

当日中午11时许，经开大队民警在对辖区内一辆车进行违规停车取证时发现该车号牌蹊跷，借助手中的设备发现该车辆还存在套牌行为。

据现场查处的韦警官介绍，当其巡逻至芙蓉路与坝下路交口紫金山庄门

口时，发现该白色厢式货车在路边违停。在准备对违停现场摄录时，他看到该车前号牌没有，而且挡风玻璃上年检和保险标志的更新年份只到2012年，而走到车尾查看尾部号牌，发现该车悬挂的蓝色CMH996号牌与所喷涂放大字样不符，存在重大套牌嫌疑。利用警用PDA查询挡风玻璃下车架号发现，该车实际车牌是皖A0J476，且已经脱审近两年。

经开大队现将该车暂扣，根据交警平台内信息做进一步调查发现车辆属于一家公司，而当联系这家公司时，公司表示该车已被单位弃用。

据了解，根据交通法规定，套牌驾驶员将会面临罚款4000元，扣12分，收缴并扣留机动车的严厉处罚。



## 绑架7岁女孩一审获刑5年 女子提起上诉

星报讯(马文娟 张家华 记者 马冰璐)合肥一7岁女孩在放学路上突然遭人绑架，绑匪管某和夏某向她的家人索要5万元赎金，近日，管某和夏某因绑架罪分别被瑶海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5年，并处罚金(本报曾报道)。昨日，记者获悉，夏某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 全力助力质量安徽建设 古井贡酒谱写品质立企新篇章

7月20日，一场“质量诚信品牌”——“建设质量安徽企业在行动”走进古井集团暨古井贡酒院士、博士后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安徽亳州隆重举行，作为安徽企业的代表，建设质量强省活动的首站企业，中国老八大名酒古井贡酒全身心地将自己融入本次活动，以一代代古井人对高品质的追求、对真诚信的坚守和对强品牌的信仰去践行活动宗旨。

自从2008年核心战略产品古井贡酒·年份原浆上市以来，古井贡酒不断地将提升品质作为重中之重，在活动现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公司负责人发布了《古井贡酒“建设质量安徽企业在行动”2014计划》，彰显了古井贡

酒将持续强化以“质量为天”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建设，践行“135”质量管理模式的决心，并将通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据悉，2013年古井贡酒投资2亿元建成行业最高标准实验室的技术研发中心，使年份原浆系列产品的品质更加符合现代健康饮酒理念，更加突出了当前消费者的饮酒需求，突出绵柔、细腻和低醉酒度，同时又以鲜明的口感和品质不断升级的优势赢得核心市场竞争力。

2008年，古井贡酒年份原浆销售额为3580万，2013年飙升至30多亿！2008年，其品牌价值标记为81.72亿，2013年最新的品牌价值榜上赫然写着261.65亿！这些数

字的增幅见证了发展，可以说古井贡酒·年份原浆带来的不仅是古井贡酒的王者归来，更是行业管理理念不断成熟的见证。2008年古井贡酒走上了卓越绩效管理之路，2013年以白酒典型代表之一的身份加入中国白酒“3C计划”的重大行动，第二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获得，正是这种现代管理体系成功的典范。刘洁

## 拍卖公告

2014第34号  
受法院委托，将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zc.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111号五里商业用房112、商业112上室商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05.21㎡，参考价98.94万元。  
**二、展示、咨询及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5时止。  
**三、注意事项：**竞买人应于登记日期截止前至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五楼501室填写《意向申请登记表》，并交纳1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76700188000048049)。拍卖成交后，买卖双方签订的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次日5日内退还(不计息)。  
**四、联系方式：**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2847711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吕工  
电话:0551-0551-62675104  
传真:0551-62692061  
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7号合肥招标投标中心501室  
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5日

##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公告

依据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2013)第010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2013)第01094-1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协助执行事项:“办理霍山县衡山镇南岳西路17号商业用房产权证过户给买受人安徽舜峰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袁志成、邵华名下共有的霍山县衡山镇南岳西路17号商业用房“房地产权证”字第102734、102735“号《房地产权证》公告注销，并将该处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给安徽舜峰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霍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4年7月23日